

##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监事职责

- 1、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学会章程，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，对学会重大活动和事项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本学会纪律，损害本学会声誉的行为以及本学会的财务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。
- 2、参与本届理事会有关会议，对会议决议贯彻情况跟踪监督。发现执行不力等问题，及时向理事会和秘书处提出。对违反学会规章制度的行为，向理事会提出处理建议，并监督处理结果。
- 3、监督学会财务的正常运行。坚持开源节流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节余的方针，积极配合理事会、秘书处落实财务收支计划，对财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改正。
- 4、支持学会工作，为学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言献策。配合理事会开展活动，秘书处要为监事或监事会设置固定席位和发表意见的平台。
- 5、协助秘书处工作，不定期到秘书处检查帮助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研究提出改正意见，使秘书处工作更规范化、运作更有序、服务更到位。

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

2014年6月